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巧莉
電話：03-5220684
電子信箱：053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10098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1009888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及補休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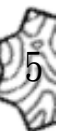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本土語文授課獎勵計畫辦理。
- 二、因本市訂有相關獎勵計畫執行中，為減輕行政業務量，有關111年度參與以下認證教師不另行申請補助，預計於112年3月函文各校統一彙整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報名費補助。
 - (一)111年3月27日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
 - (二)2022年成功大學辦理之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 (三)教育部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四)教育部111年客語能力認證。
 - (五)2022年成功大學辦理之秋季全民台語認證。
- 三、凡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應試當天請監試人員蓋到考證明章，作為「認證報名費」補助及「補休」之依據，該證明事後不予補發。

教務處 111/06/28 15:40



111000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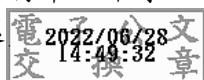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另，旨揭獎勵計畫已辦理多年，逾時不補且不追溯，請各校務必確實週知教師並於期限內（預計每年3月份函文）提出申請。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